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亮憲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昇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林漢文
　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訴訟代理人　江禾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3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 年6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林漢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林漢文受僱於被上訴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物流公司）擔任駕駛員，於民國105 年12月7 日下午5 時5 分許，駕駛新竹物流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 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小貨車）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至該路與仙吉路311 號旁產業道路之T 字交岔路口，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，2 車因而相撞肇事，致系爭機車受損，並致其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、胸廓挫傷、左眼窩皮下血腫、左側第6 、7 肋骨骨折之傷害。又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受僱於鼎翌工程行擔任板模工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因系爭事故導致長達6 個月不能

工作損失27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等語。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其306,932 元及其遲延利息。原審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6,932 元及自107 年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對於本件交通事故被上訴人林漢文有過失乙節，並不爭執，但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期間應僅有1個月又2 天，上訴人再請求6 個月不能工作損失為無據等語，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林漢文係新竹物流公司之受僱人，於105 年12月7 日下午5時5 分許，駕駛新竹物流公司所有系爭小貨車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經仙吉路311 號旁產業道路之交岔路口時，與上訴人所騎乘之系爭機車互撞肇事，致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、胸廓挫傷、左眼窩皮下血腫、左側第6 、第7 肋骨骨折之傷害。林漢文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，經原審法院刑事簡易庭以106 年度交簡字第1873號判處有期徒刑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 元折算1 日，並經原審法院刑事合議庭以107 年度交簡上字第6 號判決駁回林漢文之上訴確定。

㈡林漢文駕駛系爭小貨車，疏未注意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上訴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對於損害之發生，與有過失。

㈢系爭事故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，認定林漢文就事故之發生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上訴人就事故之發生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。

㈣上訴人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、後之薪資為每月45,000元。

㈤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，減損之勞動能力為2%。

五、按上訴人上訴聲明雖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306,932 元本息，然經本院通知闡明後，依其準備書狀意旨略以：其得請求自105 年12月8 日起至106 年6 月7 日止，按月45,000元，因其於原審請求自106 年6 月7 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止，減損勞動能力2%損失185,345 元，另得請求105 年12月8 日起至106 年1 月9 日止不能工作之損失，已經原審判決確定，故上訴範圍為106 年1 月10日起至同年6 月7 日止不能工作損失，計222,000 元，有該準備書狀可憑（本院卷第26、27頁），是本件爭點為：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自106 年1 月10日起至同年6 月7 日止不能工作損失222,000 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六、本院論斷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林漢文為新竹物流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生系爭事故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前後薪資為每月45,000元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。是上訴人如因系爭事故而於其主張之該時段內受有不能工作之情，上訴人即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，堪予認定。

㈡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其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，無非以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胸廓挫傷、左眼窩皮下血腫、左側第6 、7 肋骨骨折等傷，並提出安泰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診斷證明書（原審卷第95至97頁），及舉證人即其僱用人鼎翌工程行負責人林慶祥證詞為證。而證人林慶祥雖於原審證述：上訴人自105 年12月8 日起至106 年6 月7 日止均未上班，亦未領取薪資等語（原審卷第115 頁）。然依證人林慶祥

前開所證，雖得憑認上訴人於上開時段未至鼎翌工程行工作，亦未領取薪資，但無從據以認定其未前往工作，即係因系爭事故所導致。參以上訴人既知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以主張權利，如其所受傷害已至不能工作程度，衡情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及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，當會註明上訴人出院後應予靜養，及不能或不宜工作之期間，卻未如此記載，反而僅醫囑上訴人應追蹤治療等語（原審卷第95、97頁）。何況原審就此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，據函復：上訴人於106年1月9日出院後，是否能工作，抑或是否會影響工作，為病人主觀之認定，醫師尚無法判斷病人之疼痛情形是否會影響病人工作等語（原審卷第273頁），足認依該院醫師診斷及鑑定結果，均不認上訴人上開傷害，於出院後已至不能工作情形，堪予認定。是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，受有自106年1月10日起至同年6月7日止不能工作之損失222,000元云云，為不可採。

㈢上訴人雖聲請另向安泰醫院查明依上訴人所受傷勢，其復原期間多久，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若干等語。然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已函復原審法院如上，且依安泰醫院病歷摘要等記載，上訴人急診、住院3日後即行出院，並無上訴人出院後不能工作或應予靜養等情，並其出院後105年12月22日即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就診，且該院並未判斷其106年1月9日出院後是否不能工作，已於前述，是上訴人聲請函詢安泰醫院，為無必要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，導致106年1月10日起至同年6月7日止不能工作，受有222,000元損失等語，為不可採。從而，其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22,000元及自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。原審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